

附錄5
有關上市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1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名稱</u>	<u>普通股數目</u>	<u>權益性質</u>	<u>百分比</u>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1,008,368,000 (附註1)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9.32%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長虹香港」 貿易」）	913,0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2.76%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安健」）	897,000,000 (附註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1.66%

附註1：於擁有權益的1,008,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乃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97,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持有。

附註2：於擁有權益的913,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乃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持有。

附註3：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附註4：四川長虹亦於該公司的1,115,868,000股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則由安健直接持有。

附註5：安健直接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anghongit.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於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概述。)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產品、提供專業IT解決方案。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54,652,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該公司已發行1,115,868,000股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趙勇

祝劍秋

余曉

吳向濤

石平

陳銘榮

葉振忠

孫東峰

鄭煜健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